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《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11号），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相关内容

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原持有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西藏珠峰）349,663,552股（占西藏珠峰总股本的38.25%）于2021年7月13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塔城地区税务局稽查局轮候冻结。你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答收了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，但迟至7月21日才向西藏珠峰告知持有的西藏珠峰股权被塔城税务冻结的信息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并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

2、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股东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19日